

民事委托代理合同收费协议

() TCJT 乌民 第字 号

委托方 (简称甲方): 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简称乙方): 北京天驰君泰 (乌鲁木齐) 律师事务所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 订立此合同, 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

甲方因与 黄攀 纠纷一案, 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, 乙方指派 郑秀、程晓荔 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, 代理本案 一审 法律程序。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。

第二条 代理权限

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1 项:

1. 特别授权: 代为提起诉讼, 参加诉讼, 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, 进行和解、条件, 代为提起反诉或上诉, 代为申请执行, 代为签收法律文书, 代为申请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

2. 一般代理: 代为起诉、参加诉讼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程序性工作, 对甲方实体权利不做处置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甲方应当真实、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, 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、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, 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, 若甲方隐瞒证据、伪造证据,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。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其他工作所必需的便利条件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乙方律师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, 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, 积极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

1. 双方依据《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》【新律协通 (2021) 8 号】及双方的友好协商,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【3570】 元。

2. 律师服务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完毕, 乙方在收到款项 3 日内出具律师服务费发票。转账支付的, 支付至下述账户:

乙方户名: 北京天驰君泰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

乙方账号: 512010100101543857

开户行: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行 号: 309881002010

3. 如因调解、和解或者对方撤诉、不起诉等事由导致本案结案或者终止的, 律师报酬数额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。

4. 如乙方通过发送律师函, 进行谈判、斡旋或者协调, 提供法律意见和帮助等非诉讼手段解决本协议第一条所称纠纷, 律师报酬数额仍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执行。

5. 乙方及乙方律师因工作需要前往外地必须的有关差旅费由乙方承担。

6. 上述律师费已包括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负, 不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政府和司法机关收取的规费。

第六条 合同文本

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。本合同为乙方已备好的标准文本,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已提交甲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, 乙方愿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。甲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异议均在签署之前与乙方协商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利益冲突豁免条款: “甲方充分知晓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是一大型律师事务所, 有北京总部及各分所, 乙方为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之一。甲方在此确认: 理解并认可天驰君泰其他律所及其他律师(包括分所及分所律师)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其他事项的委托(对方当事人若有其他事项需委托天驰君泰代理的, 该事项须是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、独立于本代理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事项)。”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, 至本协议第一条委托事项办理完毕止。

3. 按照律师行业规范, 乙方承办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任何承诺。

第八条 特别约定

甲、乙双方特别约定: _____ / _____。

第九条 文本及争议的解决

1.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、乙方办案律师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诉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甲方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：北京天驰君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署地点： 乌鲁木齐市



